

#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本章程所有“财务负责人”，均修改为“财务总监”	
2	第五章 公司党建工作	第五章 公司党支部
3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党支部，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4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5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支部设党支部书记1名和其他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领导公司群团组织，支持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四）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五）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六）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领导公司群团组织，支持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九）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和决定党支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7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一百零六条</b>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等按照相关职权和规定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8	<p><b>新增条款</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由董事长担任。</p> <p>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p>
9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0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1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p> <p>(九) 经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十)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b>(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p> <p><b>(七) 薪酬福利制度的拟定和修改，奖金分配、清算方案；</b></p> <p><b>(八) 公司年度工资总额分配、清算方案；</b></p> <p><b>(九)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b>(十) 研究提出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重组、兼并、解散、清算、破产等事项的方案；</b></p> <p><b>(十一) 研究提出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方案；</b></p> <p><b>(十二) 研究提出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b></p> <p><b>(十三) 拟订公司对外捐赠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出租、出借方案；</b></p> <p><b>(十四) 签署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b></p> <p><b>(十五)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会议；</b></p> <p><b>(十六)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投资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b></p> <p>(十七) 经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除上述所示修订内容外，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数字大小写替换、标点符号、格式的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未在表格中逐条列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